古蹟活化

國定古蹟原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開工

回復古蹟舊有風華 並將兼具司法史蹟展示及法治教育功能

【本刊臺南訊】「國定古蹟原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於5月20日上午假舊臺南地院東側廣場舉行開工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擔任主祭官，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臺南地院林勤純院長擔任陪祭官。

陳院長致詞介紹臺南地院舊廈與總統府、國立臺灣博物館同為臺灣日據時期三大「巴洛克式」建築，建築語彙多元而豐富，東側圓頂、原西側高塔不對稱平衡之設計，更是臺灣絕無僅有之作品，具有建築史之重要意義，且為臺南「孔廟」文化園區範圍內之重要景觀之一。此外，臺南地院舊廈原址為史家連橫故居、明鄭時期「馬兵營」所在，為臺灣現代史之重要一環；舊廈建於1912年，見證了臺灣司法的變遷，但歷經颱風、地震等影響，年久失修，亟需修繕。

林院長指出，臺南地院為古蹟之管理維護機關，以整修、維護古蹟本體為短期目標，除回復古蹟舊有風華，更將依法令規定，於整修完成後適度開放。「國定古蹟原臺南地方法院修復暨再利用修正計畫」業經文化部准予備查；再利用計畫中，將空間配置概分為行政空間與展示空間，其中展示空間以司法史蹟、法治教育館為概念，更可轉化為生活環境博物館（ECO-MUSEUM)），在原機關原使用下，發揮古蹟最大功能。

臺南地院舊廈修復工程由慶洋營造有限公司承作，葉世宗建築師事務設計監造，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管理，工期為600日曆天。修復後除可典藏司法文物也能兼具教育功能，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空間，期使民眾在參觀司法陳列文物後，能瞭解司法演進脈動，並建立人權與法治觀念，以達法治教育的功能。

修復工程同時以「人」為思考主體，整建古蹟本體週邊環境與景觀，提供開放之戶外空間，與孔廟文化園區結合，賦予古蹟新生命，展現基地歷史時空的深度與法院建築之美。

充實審判專業

屏東地院邀張永明教授談「司法審查」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使新進候補法官熟稔有關公法司法審查之界限與實務情形，日前邀請高雄大學張永明教授演講「司法審查」。莊崑山院長介紹張教授為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希望本次演講能充實法官審判時所需之「司法審查」知能。

張教授以「司法是何種形象，人民對它有何期待與想像，司法的過程是自然的發生或是矯情的刻意安排」之觀點，說明憲法基本人權章中對基本人權的重視，並賦予人民行政及司法救濟權；進而說明法官應如何進行合乎憲法規定的「司法審查」，以維護人民的救濟權。張教授接著說明司法工作之定位，以及司法審查之種類與行使，強調法官有義務隨時審查其所適用之法律是否合憲，並為合乎憲法意旨的詮釋，使人權保障之普世價值得以實踐。

張教授同時指出司法審查分：「司法個案審查」與「法規審查」。司法個案審查如行政機關公權力行使之事後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以及裁量決定與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之審查等；法規審查即適用法規前之違法審查與違憲審查等。

張教授演講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使法官對於「司法審查」有更深的認識。莊院長並指出，張教授以其財經法之專精進行分析，更可使法官了解公法與其他法領域其實息息相關；如近期之教授公費補助款問題，如不具公法學知識，單憑刑法學相關規定就很難妥適解釋適用刑法上的「授權公務員」，所以必須時時進修學習公法的學識知能，以提升審判的專業學能。

輝映古今





十九世紀末，臺灣引進西方法院體制，司法建築也流露西式風格。典雅莊嚴的貴賓室，以挑高及圓弧造型天花板，營造開闊寬廣氣勢，為司法院逾半世紀來接見國內外貴賓的重要場域（右上圖）。此處昔為第三代高等法院與臺北地方法院貴賓室（左上圖）。

Gless教授6月6日談境外證人筆錄證據能力

【本刊訊】司法互助調查取證之證據能力有無，特別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國外所為審判外之陳述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依據，目前最高法院尚無定見，為參考國外見解，司法院6月6日邀請瑞士Basel大學法學院院長Sabine Gless教授演講「從歐洲觀點談境外之證人筆錄證據能力」，歡迎各界踴躍參加。

Gless教授專精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不僅為相關領域權威註釋書的共同作者，其「涉外刑事案件之證據禁止」（Beweisverbote in Fällen mit Auslandsbezug, JR 2008, 317-326）乙文之見解，更經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判引用，影響德國實務發展。

（司法周刊本期出版由王士帆先生翻譯之「涉外刑事案件之證據禁止」別冊，供讀者參考）

彰化地院舉辦家事調解委員講習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研習會，首先由蘇清恭院長頒發聘書予家事調解委員，隨後由少年家事庭簡燕子庭長講授「清官可斷家務事—家事事件法及專業分工與合作」，彰院調解委員、司法事務官及同仁踴躍參與。

蘇院長致詞時特別感謝調解委員長期奉獻其專業與熱誠，耐心傾聽並居中調停，協助解決家事糾紛。蘇院長並指出，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家事事件分為5大類，其中4類事件均列為強制調解事件，可見家事事件法特別重視調解功能，擴大採用調解前置主義之範圍，期能經由調解程序，調整當事人與家庭成員間利害關係；期望調解委員能協助當事人獲致更符合家庭成員利益之解決方案，真正發揮家事事件法維護家庭和諧之立法精神。

接著由簡庭長說明家事事件法之內容，除摘要介紹立法緣由及家事事件種類外，並逐一說明家事專業調解制度、家事服務中心與社工陪同制度、程序監理人、暫時處分、家事調查官等各項制度內容及運用。簡庭長特別強調本法施行後，家事調解委員針對各類家事事件之調解態度及範例推演，並兼及家事調解與裁判程序銜接流程，期使家事調解委員熟稔新制下家事調解運作模式，真正發揮調解前置主義之精神。簡庭長並詳述家事事件執行之特性、法院受理交付子女與會面交往事件執行策略，俾日後法院處理此類執行事件時，家事調解委員亦能成為執行助力。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2年5月29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主管機密項目」名稱為「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主管應保密事項」，並修正全文。

◎ 司法院102年5月29日修正「司法院公務機密維護注意事項」。

（修正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2年3月至4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處理情形
1	陳○○	口頭	102年3月6日		陳○○於102年3月6日下午兩次致電○法官，表示希望能優先處理被告○○○之羈押案件，且讓被告立即交保釋放等語。	○法官於次日向該院院長報告後，即向政風室登錄在案。
2	劉○○	書面	102年3月19日		劉○○於102年3月19日傳真簡函，內容表示某少年因案進少年輔育院，懇請本院協助少年到期能出獄由家長保護管束等語。	本院函復表示，請依法定程序逕向該管法院聲請辦理，並業向政風處登錄在案。
3	楊○○	親訪	102年3月15日及18日	辦公處所	楊○○於102年3月15日及18日至同事謝○○辦公室，表示其子案件現正繫屬法院，請其代為拜託承審法官於開庭時，排定調解程序，以利雙方商談和解金額等語。	謝○○受楊○○之託，向承審法官表達其意，其後向政風室登錄在案；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業移請考績委員會審議。
4	謝○○	親訪	102年3月18日	辦公處所	謝○○於102年3月18日下午至○法官辦公室，拿出某案件傳票影本，並表示該案被告為同事之子，因受同事所託請求該法官於開庭時，排定調解程序，以利雙方商談和解金額等語。	○法官當場表示一切應依法辦理，並向政風室登錄在案；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業移請考績委員會審議。
5	楊○○	親訪	102年2月19日	法官宿舍附近	楊○○於102年2月19日午間，致電○法官，表示欲洽談保險事宜而相約見面，俟見面閒聊之餘，楊○○突致贈禮盒，並表示係受友人之託，亦提及法官承審案件案情，○法官即向楊○○表示請其友人依法處理，並結束對話離開。	○法官先向庭長口頭報告後，業向政風室登錄在案
6	陳○○	口頭	102年4月10日	辦公處所	陳○○於102年4月10日採驗尿液時，要求○檢驗佐理員勿送其尿液檢驗，○檢驗佐理員不予理會，隨後陳○○與其他人再度關說，要求予以原諒，並提出採用其他人之尿液為自己之尿液採樣等語3次。	○檢驗佐理員不予理會，仍依法處理，並業向政風室登錄在案
7	牛○○	口頭	102年4月21日	教會聚會場所	○法官於102年4月21日早上參加教會聚會，聚會結束後，教友牛○○主動找○法官談話，提及其承審案件案情，表示該案被告係其友人，並告知被告姓名等。	○法官聽聞後即制止牛○○，說明一切依法處理即離開，○法官業向政風室登錄在案。

新學林法 專業・實 伊藤法 民事訴 《下 Zivilproze 本書係民事 教科書，其 民事訴訟法 以下至除權 程序，至於 序，因作者 事事件法論 幅非少，可 在此暫時不 於作者長年 證據法有較 ，可使讀者 及我國證據 展脈動同步 程序部分則 務及學說見 學習者或實 有參考之價 姜世明 定價：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iHo Live Life iW 無線傳 需搭配 iPad 內建AirPlay 可在WiFi環境 全國法 最新法 各種司 www.Thinking 02-871 thin GROUP